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20〕19号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2020年 脱贫攻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 创业致富带头人奖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芒市2020年脱贫攻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奖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芒市 2020 年脱贫攻坚培育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奖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龙头企业带动贫困户脱贫攻坚产业扶贫工作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在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生力军作用，助推产业发展和脱贫攻坚，根据《关于做好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芒开办〔2018〕45号）、《芒市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实施方案》（芒开办〔2018〕49号）要求，结合《芒市脱贫攻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奖补办法（暂行）》（芒政办发〔2019〕24号）2019年执行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增收减贫目标，立足产业特色，以市场为导向，优选一批有意愿、有带头致富能力、产业基础及经营效益较好、管理规范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扶贫车间、专业大户（简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增收脱贫。

二、目标任务

创新产业扶贫模式，建立一种既能有效促进产业发展，又能使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持续受益的产业扶贫长效机制。通过政策扶持，在芒市培育、扶持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通过发展产业增收致富，到2020年底，实现有劳动能力、有产业发展条件和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至少与一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合作关系，实现贫困群众有稳定的产业收入来源。

三、奖补原则

（一）坚持长期受益的原则。推进产业发展升级，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让贫困户长期受益。

（二）坚持共享产业发展成果的原则。依托产业扶贫项目加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合作意识，积极扶持创业致富带头人，共享产业发展成果。

（三）坚持主导与特色相结合的原则。结合芒市地理位置、土质、气候等特点，围绕现有的优势主导产业，确定产业发展重点。同时，根据各乡镇产业发展基础、资源禀赋条件，选择发展前景好、综合效益高的特色产业进行扶持。

(四)坚持长效与短频快相结合的原则。既注重培育投资少、见效快的肉牛、生猪、山羊、蔬菜等产业，又兼顾发展茶叶、坚果、蚕桑等周期较长、长期受益的产业。

(五)坚持政府扶持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尊重贫困户和边缘户主体地位，加大政策扶持，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脱贫。

四、奖补对象

(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积极主动参与脱贫攻坚，与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贫减贫能力强、合法诚信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扶贫车间和专业大户(具体认定标准和程序以芒开办〔2018〕45号文件为准)，且带动不少于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者边缘户参与产业发展实现增收。

(二) 创业致富带头人

遵纪守法、信用良好，有公心和责任心，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经营管理能力，愿意带领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增收脱贫，具有承办领办村级产业项目能力的能人(具体认定标准和程序以芒开办〔2018〕49号文件为准)，且带动不少于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者边缘户群众参与产业发展实现增收。

五、奖补标准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 根据带动贫困户的脱贫方式、脱贫数量等给予龙头企业奖补，每带动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者边缘户发展产业，每户每年增加纯收入3000元以上或者吸纳务工每人每年增加纯收入6000元以上，给予3000元的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2. 对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扶贫车间、专业大户按每带动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者边缘户发展产业每户每年增加纯收入3000元或者吸纳务工每人每年增加纯收入6000元，给予3000元的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20万元。

（二）创业致富带头人

根据创业致富带头人领办创办项目规模、带贫减贫效果、产业效益等给予奖补，按照每带动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者边缘户发展产业每户每年增加纯收入3000元以上或者吸纳务工每人每年增加纯收入6000元以上，给予3000元的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20万元。同时，由市农业农村局年内组织创业致富带头人开展1期技能培训，并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培训费从涉农整合资金安排的2000万元奖补资金中统筹安排，每人每天按不高于200元据实列支。

（三）金融贷款贴息。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致富带头人与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并达到奖补标准的，在2020年度内向金融部门申请的贷款给予贷款贴息。每带动1户按照2万元贷款额度，不高于贷款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据实全额贴息，贴息时间自贷款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1日止。同笔贷款不得与其他项目重复申请贴息。

以上奖补政策，同一种产业只能入一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者创业致富带头人。

六、奖补资金筹措

由市级财政通过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等对带动脱贫能力强、运作正常及有实力、有市场、有信誉、有担当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进行奖补，并对创业致富带头人进行技能培训，2020年计划使用资金2000万元。

七、奖补申报、验收时间和资金兑付

（一）奖补申报时间

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要在2020年3月31日前将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带贫奖补申报表、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名册、带贫奖补资金使用承诺书、带动建档立卡贫困

户和边缘户协议书、带动发展农业订单合同、吸纳就业务工合同等（详见附件1、2、3、4、5、6）申报材料报乡镇审查，乡镇在2020年4月5日前将审查合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二）奖补验收时间和资金兑付

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要在9月30前将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收入证明材料提交乡镇审查，带动发展产业的要提供与贫困户、边缘户签订的产业发展协议、产品交易台账和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明，并提供贫困户、边缘户签字认可的收入证明。吸纳就业务工的要提供与贫困户、边缘户签订的务工合同、务工台账、工资发放证明，并提供贫困户、边缘户签字认可的收入证明。乡镇审查合格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于10月30日前组织扶贫、财政、林草、工业商务、税务、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申报奖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进行审核验收，将审核验收合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上报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审批。由市农业农村局将审批后的相关材料报送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资金统一兑付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

八、奖补对象责任

(一) 完善联结机制，确保合作共赢。享受奖补资金扶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要及时与帮扶贫困户和边缘户签订相关的带贫减贫协议，建立长期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帮扶带贫机制发挥最大效益。

(二) 细化帮扶措施，保障贫困户和边缘户收益。享受奖补资金扶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要进一步细化帮扶措施，对带动贫困户和边缘户发展产业的，要确保所带贫困户和边缘户通过发展产业每户每年增加纯收入 3000 元以上，并采取订单式收购，市场价低于订单价时，按订单价收购，市场价高于订单价时，按市场价进行收购。对吸纳贫困户和边缘户家庭成员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务工的，要确保所带对象通过务工实现每人每年增加纯收入 6000 元以上。

(三) 诚信守法经营，切实履行扶贫责任。享受奖补资金扶持的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致富带头人要做到诚实守信经营，严禁弄虚作假，切实履行好扶贫责任，对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违反国家政策及违法经营、没有履行带贫减贫责任损害农民利益等行为的，由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取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致富带头人资格，追回所享受的扶贫资金

并依规处以罚款，且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等严重问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九、奖补监督管理措施

（一）建立监测评估制度。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监测和评估机制。享受政府奖补资金扶持的对象，每年须上报生产经营、带动贫困户和边缘户增收等情况。由农业农村局会同扶贫、财政、林草、税务、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认定的奖补对象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帮扶资金使用情况、帮扶成效进行评估，对资金使用存在问题、帮扶成效不明显的奖补对象，提出整改意见，对拒不整改的，除收回帮扶资金和向社会公告外，在5年内不再安排相关扶持项目。

（二）建立动态管理制度。每年10月30日前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扶贫、财政、林草、税务、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集中开展一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带贫成效考核工作。对带贫效果达到文件规定奖补标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给予奖补，对带贫效果较差、没有履行带贫责任，取消奖补并向社会公告，对损害农民利益、造成奖补资金严重损失和浪费的，除取消奖补资格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外，将企业列为诚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各乡镇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对辖区内申报对象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享受奖补的对象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奖补资金安全、高效、发挥效益。

- 附件：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奖补申报表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花名册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奖补资金使用承诺书
4. 芒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协议书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农业订单合同
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务工合同

附件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建档立卡 贫困户和边缘户奖补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住 所			
	类 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带动建档立卡 贫困户和边缘 户发展产业和 务工情况	带动发展产业户数	_____户（建档立卡贫困户_____户，边缘户_____户）		
	吸纳就业务工人数	_____人（建档立卡贫困户_____人，边缘户_____人）		
所在村委会意见 （签字盖章）				
所在乡镇人民 政府意见 （签字盖章）				
市级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市扶贫开发领导 小组办公室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备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签字盖章；
专业大户、创业致富带头人按行业类别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审核签字盖章。

附件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花名册

申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带贫方式	带贫对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说明：1. 家庭人口是指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录入国家扶贫开发系统的人口数，不含户籍人口；

2. 带贫方式是指带动发展产业或者吸纳务工两种方式，对应填写其中一种方式；

3. 带贫对象身份是指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者边缘户两种身份，对应填写其中一种身份。

附件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奖补资金使用承诺书

为确保芒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奖补资金使用高效、安全，切实发挥效益，我承诺：

一、绝不弄虚作假，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芒市 2020 年脱贫攻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奖补方案》的规定，确保资金专项用于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发展产业或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家庭成员就业，绝不套取、骗取和挪用奖补资金。

三、根据奖补的资金额度，制定帮扶资金使用计划、带动贫困户和边缘户脱贫计划、资金资产收益分配计划等，与帮扶贫困户和边缘户签订相关的合作协议，建立长期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不低于 2 年），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帮扶带动目标、收益分配对象等，确保奖补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做到诚实守信经营，切实履行好扶贫责任，确保所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通过发展产业实现每户每年增加纯收入 3000 元以上，或通过吸纳就业务工实现每人每年增加纯收入 6000 元以上。

承诺人（法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芒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协议书

甲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致富带头人）：_____

乙方（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_____

丙方（乡镇人民政府）：_____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工作，根据《芒市 2020 年脱贫攻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奖补方案》文件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秉持公开、平等、合作共赢的原则，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带动乙方发展（种植、养殖）产业，为乙方无偿提供技术服务，以及有偿提供（种苗、种禽、种畜、农资、化肥、饲料、兽药）等，实行订单收购，市场价低于订单价时，按订单价收购，市场价高于订单价时，按市场价进行收购，确保乙方通过发展产业实现每户每年增加纯收入 3000 元以上。

2. 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家庭成员到甲方经营场所务工就业的，甲方要确保务工就业人员每人每年增加纯收入 6000 元以上。

3. 甲方给乙方的收购资金和务工收入应做到即时结算，及时支付，不打白条。

4. 甲方对双方协议合作事项（包括利益联结关系）的真实性负责，并严格按照《芒市 2020 年脱贫攻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奖补方案》相关规定规范操作，做好相关合作事项证明材料的收集、归档管理工作。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在发展产业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指导科学种养，严格履行订单约定的相关事项。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安排，遵守职业道德，做到按劳取酬。

3. 乙方不能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同类产业的合作协议。

4. 乙方对双方协议合作事项（包括利益联结关系）的真实性负责。

三、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充分履行属地责任、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对甲、乙双方合作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确保甲、乙双方认真履行协议，实行合作共赢，确保奖补资金安全、高效、发挥效益。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建档立卡 贫困户和边缘户农业订单合同

甲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致富带头人）：_____

乙方（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_____

为了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搞活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农产品，依法保护订单农业双方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优良_____，无偿进行实地技术指导，收购乙方农产品_____，非质量问题不得拒收。

二、乙方接受甲方提供_____技术、标准，按甲方要求从事_____后卖给甲方。

三、具体名称、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单价：_____

金额：_____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_____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产品质量标准应达到：_____

五、结算方式：双方实行现钱、现货的结算方式，甲方按质量标准等级_____验收后当场结算，不得白条支付。

六、交货方式和地点：乙方可以主动送货到甲方所在地，甲方也可以主动到乙方住所直接收购，运费由甲、乙双方协商执行。

七、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事由，提供相应证明后，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对产品的处理，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解除和变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做出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九、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将按约定价款无条件支付等值现金外，还应当支付守约方按约定价款_____ %违约金。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务工合同

甲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致富带头人）：_____

乙方（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的权利得到维护，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劳动岗位

1.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岗位工作，乙方应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任务。

2. 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3. 乙方的工作职责是：_____

第三条 劳动报酬

甲方按照约定和乙方的工作岗位，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具体支付标准和时间为：_____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给乙方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培训;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3. 乙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甲方按规定定期免费为乙方进行体检。

4.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检举，控告。

第五条 劳动纪律

1.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在合同期内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2. 甲方有权按相关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对乙方进行管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的内容可以变更或解除。

2.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可以变更或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和职位。

3. 本合同到期，自行终止。如续签，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4. 乙方如在合同到期前解除合同，须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如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甲方有权在乙方工作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后再支付乙方当月工资。

5. 乙方不按合同履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